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7）。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8）。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将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延长一个月，即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实质性变更，公司将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能在延长期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撤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9）。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